

# 保险十日通

彭建国 编著

京华出版社

# 保 險 十 日 通

彭建国 编著

京 华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十日通/彭建国编著. —北京: 京华出版社, 1998. 6  
(十日通丛书)

ISBN 7-80600-305-3

I. 保… II. 彭… III. 保险-普及读物 IV. F840.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653 号

### 保险十日通

彭建国 编著

责任编辑: 李 征 责任校对: 晶 华

技术编辑: 凌 敏 封面设计: 常 青

---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安外青年湖西里甲 1 号)

北京中信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375 印张 154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8.60 元

## 前 言

在当今社会里，商品经济充斥着市场。而企业的运作、生产，人们的日常生活、经济活动，随时都有产生风险的可能，危险一旦产生，就会给人们的生活和生产造成巨大的损失，使人们陷入困境。而投保入险，则可以使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使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维持社会成员的正常生活。

保险具有控制风险、保全财产的特点。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机制，它对保障社会安定，提高公民风险承受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保险十日通》一书，从险种的选择知识、入保前体检知识、保险合同签订知识、保险的核保知识、保险的理赔知识，以及人们所关心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知识进行了全面、系统地介绍。对于普通客户，可以从中了解投保时的细节内容，进而更好地选择和入保；对于保险工作者，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保险业的管理与工作流程。其中，各专项业务中的知识与经验，对业务人员有着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资料，并得到了许政雄、许光利、刘经伦、张国芳等人的帮助。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谬误与不足，衷心希望得到读者的斧正。

# 目 录

|                               |      |
|-------------------------------|------|
| <b>第一日课程 保险学概论</b> .....      | (1)  |
| 一、危险与保险.....                  | (1)  |
| 二、保险的历史.....                  | (7)  |
|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               | (12) |
| 四、保险费率与精算 .....               | (21) |
| <b>第二日课程 与保险相关的法律知识</b> ..... | (25) |
| 一、保险合同 .....                  | (25) |
| 二、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参与人 .....           | (28) |
| 三、告知义务和通知 .....               | (29) |
| 四、保险金给付 .....                 | (34) |
| 五、合同变更与保全 .....               | (40) |
| <b>第三日课程 保险的理赔知识</b> .....    | (45) |
| 一、理赔工作概论 .....                | (45) |
| 二、理赔工作的程序 .....               | (50) |
| 三、赔偿方式 .....                  | (56) |
| 四、理赔与受益权 .....                | (59) |
| <b>第四日课程 契约调查</b> .....       | (66) |
| 一、契约调查的概念和依据 .....            | (66) |

|                             |              |
|-----------------------------|--------------|
| 二、契约调查的内容和目的 .....          | (67)         |
| 三、契约调查的种类及标准的确定 .....       | (70)         |
| 四、契约调查人员的素质与管理 .....        | (72)         |
| 五、契约调查的实施 .....             | (78)         |
| <b>第五日课程 寿险体检基础知识 .....</b> | <b>(90)</b>  |
| 一、体检的重要性 .....              | (90)         |
| 二、体检与复检 .....               | (91)         |
| 三、体检作业流程 .....              | (94)         |
| 四、体检方法 .....                | (94)         |
| 五、残疾的判断 .....               | (113)        |
| <b>第六日课程 寿险核保 .....</b>     | <b>(119)</b> |
| 一、核保的意义 .....               | (119)        |
| 二、核保过程 .....                | (120)        |
| 三、非健康因素核保 .....             | (123)        |
| 四、健康险的核保 .....              | (134)        |
| 五、意外险的核保 .....              | (145)        |
| 六、团体保险的核保 .....             | (148)        |
| <b>第七日课程 人身保险 .....</b>     | <b>(156)</b> |
| 一、人身保险的特点 .....             | (156)        |
| 二、人身保险的分类 .....             | (158)        |
| 三、团体投保规则 .....              | (166)        |
| 四、个人投保规则 .....              | (171)        |

|                         |       |
|-------------------------|-------|
| <b>第八日课程 如何选择人身保险</b>   | (183) |
|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           | (184) |
| 二、人身保险条款                | (186) |
| 三、权衡利弊，选择需要的险种          | (191) |
| <b>第九日课程 财产保险</b>       | (196) |
| 一、财产保险的种类               | (196) |
| 二、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             | (199) |
|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代位             | (201) |
| 四、财产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4) |
| <b>第十日课程 财产保险的作用与条款</b> | (214) |
| 一、财产保险的作用               | (214) |
| 二、财产保险条款                | (216) |

# 第一日课程

## 保险学概论

### 一、危险与保险

危险是指各种随时随地可能发生的灾难事故。在保险学中，危险有未来灾害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与风险同义。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发生、发展的前提。

从古至今，人类的日常生活及社会再生产活动中，总是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危险或风险。如地震、洪水、病虫害、火灾、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战争、失业、通货膨胀等等。这些危险，对于一个企业、团体、组织、家庭和个人来说，随时都可能发生，这是难以预料的。危险一旦发生，就会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造成损失，或者使企业、团体、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使家庭或个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持社会成员的正常生活，人们就有必要研究危险发生的规律和应付危险的对策。

#### (一) 危险的含义

从保险学的观点来看，危险含有以下几层意思。

1. 危险是属于未来的，即未来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危险一经发生，可能性就变成事实，也就不称其为危险了。

2. 危险是与人的利益密切相关的。凡属危险，都可能会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人的利益包括人身的、经济的利益等，其损失有的能以货币衡量，有的则不能以货币衡量，无损失

也就无所谓危险。

3. 危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并非指损失事件本身。不确定性是指以下几个方面。

(1) 发生与否不确定。如一个汽车司机在未来的一年中是否会遭遇交通事故，是不确定的。肯定发生的或肯定不发生的事件，都不能称为危险。

(2) 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如人总是要死的，但死亡于何时发生，是不确定的。

(3) 后果与影响不确定。危险发生造成的损失后果和影响，可能比较轻微，也可能十分严重，也是事先难以准确测定的。

由此可知，不确定性是危险的本质属性，凡危险都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但不确定性与造成损失的危险事故本身并不是一回事，危险事故是一种客观存在，不管人们认识不认识，喜欢不喜欢，它都按照自身的规律存在和发生着；不确定性则是人的一种主观认识，客观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反映在人们的主观认识上，但是人的认识又不能完全把握它。例如吸烟有致癌的危险，但是对于吸烟者来说，癌症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这是人们对烟草与癌症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之后所产生的认识。有人认为吸烟很危险，也有人认为吸烟无所谓，反正许多人吸烟到老也没事。危险在一定条件下，对每一个人都一样，普遍地、客观地存在着，但不确定性却因人而异，取决于每一个人对各种事件的主观认识。因此，危险是未来灾害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灾害损失相对可能性的一种主观估计。

## (二) 危险因素的类型

我们知道，造成或增加某种危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潜在条件称之为危险因素。危险因素有三种类型。

### 1. 实质危险因素

指客观上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的实质性条件，如不合格的避雷装置对于雷电危险，用竹木建造的房屋对于火灾危险等等，都属于实质危险因素。

### 2. 道德危险因素

指由于个人恶意和欺诈行为故意促使危险事故发生或扩大损失程度。如有的人为了骗取赔款，参加保险后故意纵火、沉船，甚至谋杀亲人或虚报损失，制造伪证等。

### 3. 心理危险因素

指人们的一种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的心理状态，以致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损失的严重性。如有的人参加保险后，认为发生了损失有保险公司赔，就放松了对灾害的警惕和预防，或在发生了灾害事故时故意拖延抢救而等待赔偿等等。

危险发生后，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称之为危险事故。危险事故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如火灾、洪水、车祸、飞机失事、船舶沉没等，都是经常发生的。

保险所说的损失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它不包括一般情况下财产的正常损失，如固定资产的磨损和折旧，运输货物的合理损耗等；也不包括人们有意采取的合理行为所致财产的损失，如焚烧传染病人的衣物，深埋疫畜等；更不包括财产所有人为了骗取保险赔款而故意焚毁财产的损失。此外，保险所指的损失，仅

限于经济上的损失，感情上的损失、道义上的损失一般是不包括在内的。

### （三）损失包括的内容

常见的保险损失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形财产的损失，如汽车被撞毁，衣物被盗窃等等。
2. 经济收入的损失，指人们由于疾病、意外伤害、死亡、衰老等原因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所造成的经济收入的损失。

3. 赔偿责任的损失，指由于人们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4. 额外费用损失，指由于灾害事故发生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如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必须支出的医疗费用等等。

危险分类的方法有许多种。若按照危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危险和投机危险。纯粹危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如房屋遭受火灾、化工厂发生爆炸等等。这些危险事故一旦发生，财产的所有人只会遭受到经济上的损失，而不会有任何利益可得；投机危险是指既有亏本损失的机会，又有盈利赚钱的可能，如买卖股票、做生意等等。一般情况下，投机危险是不能保险的，而大多数纯粹危险都是可以保险的。

若按照危险发生的原因，可以把危险划分为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若按照危险产生的对象分类，可以把危险划分为财产危险、人身危险、责任危险；若按照所致危险的环境变化因素分类，可以把危险划分为动态危险和静态危险；若按照危险可能造成损失的大小分类，可以把危险划分成一级损失危险（指损失后果不妨碍企业基本状况的危险）、

二级损失危险（指损失后果必须通过借款或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才能解决的危险）、三级损失危险（指损失后果会导致企业破产的巨大危险）；若按照后果影响的范围分类，可以把危险划分为基本危险（影响整个社会或社会主要部门的危险）和特定危险（指仅影响少数企业及个人的危险）。

#### （四）危险处理的方法

对于危险应尽可能地进行恰当的处理，使损失尽量减少。危险处理的方法主要包括：避免危险（即对某项危险设法直接避免）；保留危险（当某项危险不可能回避或者因可能会获得利益而甘愿冒险时，就可以由自己保留，自己承担责任）；预防危险（消除导致损失发生的各种危险因素）；集合危险（集合危险性质相同的多数单位或个人，直接分摊所遭受的损失）；转移危险（常有直接转移与间接转移两种，直接转移包括转让、转包；间接转移包括租赁、保证、保险等等）。

有危险，则必须认识危险，并加以管理。危险管理就是指社会经济单位或个人通过对各种危险的认识、衡量以及处理方法的选择，求得以较少的劳动消耗，收到较大安全效果的一种经济管理手段。现代企业面临的危险是很多的，诸如生产危险、市场销售危险、财务危险、人员危险、环境危险等等。任何一项危险处理失当，都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的失败乃至破产倒闭。因此，企业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必须力求全面认识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潜在的危险因素，预测危险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力图以最小的代价，找出恰当的危险处理方法，以最经济的方式达到企业所要追求的目标。

保险是处理危险的一种重要方法。因为，就个别单位来

说，有些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危险是很难准确地预测到的。可是对保险公司而言，就可以把大量的同样的危险集中起来，运用大数法则原理测算危险发生概率及损失可能结果，同时由于巨额危险发生的频率很低，每个经济单位所需分担的数额很小，个别经济单位难以处理的危险损失，只要通过保险的办法，就能够轻而易举地解决。

保险是一种专门经营危险专业性很强的业务，其本质功能具备了协助企业或家庭做好危险管理工作的能力。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发生发展的一个前提条件，不承担危险责任的保险是不存在的。

保险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产品有了剩余），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以后的必然产物。保险是一种经济形式，它属于经济范畴，同时也属于历史范畴。从经济学的观点看，保险是集中社会上的分散资金，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有关利益的丧失进行经济补偿或对灾害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方法；从法律学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经济合同行为，是对被保险财产发生灾害事故损失、人身伤亡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法律行为。归根到底，保险是一种化不确定性为确定性，变被动为主动的经济行为，举办保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和安定社会生活。保险的定义为：保险是以法令或合同形式，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根据合理计算，共同建立专用基金，对特定危险事故所致损失或约定事件的发生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制度。由此可见，保险是由特定的危险事故或约定事件、多数人的结合、合理的计算、建立专用基金、社会经济互助五大要素构成的。

## 二、保险的历史

“保险”一词是现代社会金融活动中的一个专门术语，它是英文“Insurance”一词翻译过来的，语源出于希腊文“Siguraue”。此词本来是14世纪意大利沿海一带的商业用语，当时的含义是“抵当”、“担保”、“负担”的意思，在14世纪后半期的海上贸易中，才扩充为“保险”的意思。

早在公元前3000年，我国一些商人在扬子江的危险水域运输货物时，就采用了分散风险的办法，即装船时将每人的货分装于数条船上，如有某只船遇险，每人只受到部分损失。这一做法体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

据史料记载，在公元前2000年的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曾命令僧侣、法官及村长等对他们所辖境内的居民收取赋金，用以救济遭受到火灾及其他天灾危害的人们。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莫拉比曾颁布了有名的《汉莫拉比法典》，该法典刻在一根圆形石柱上，又名石柱法，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以文字记载的法典。《汉莫拉比法典》对刑事、民事、贸易、婚姻、继承、审判制度都做了规定，对于商队运输货物发生意外损失，法典规定：“商队间如有马匹货物中途被劫或发生其他损害，经当事人宣誓，确无纵容或过失等事情，可免除其个人之债务，而由全体商队补偿之。”

公元1000年左右，以色列国王所罗门曾对本国从事海上贸易的人征收一定的税金，作为补偿在海难中蒙受经济损失者的资金来源。此外，民间也自发产生过一些互助组织，通过收缴会费来应付各种风险。如古埃及石匠中曾盛行一种互助基金组织，向每一成员收取会费以支付个别成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古罗马军队中曾出现过叫“士兵会”的互助组织，

它收取较高的会费，当会员调职时，发给旅费；会员服役期满，返还本金；会员死亡时，发给其遗属一定的抚恤费。

现代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公元前 916 年的罗地安海商法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的货物，其损失应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这种共同海损的原则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公元 533 年，罗马皇帝的《查士丁尼法典》确认船货抵押借款的利率为 12%，这比当时一般借贷的法定利率 6% 要高一倍。船货抵押借款中，放款人既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又向借款人提供损失保证，收取高于一般借贷利息部分的溢价，相当于借款人为得到损失保证而支付的保险费。这种船货抵押借款的海上借贷，被认为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现在发现最古老的保险单，是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在 1347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承保圣太·克拉拉船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一次航行。这张保险单现保存在热那亚国立博物馆，保险单的措辞类似虚设的借款（即“无偿借贷”），约定船舶安全到达目的地后契约无效，如中途发生损失，借款合同成立，由资本主偿还“借款”，并规定船舶变更航道使契约无效（但保险单上未列明保险人所承保的风险，还不具备现代保险单的基本形式）。到了 1384 年，又有一份更接近现代损害补偿保险单的保险契约出现，那是一份从法国南部城市阿尔兹到意大利的比萨间货物运输的保险单，历史上称为比萨保单。

十五、十六世纪的海上保险，被认为是现代人寿保险的萌芽。最初的海上保险只是为船舶、货物及运输中的奴隶而设，后来才逐渐加设了船长、船员、旅客的人寿保险。有关人寿保险最早的记录，是一份 1422 年 11 月在意大利佛罗伦

萨签定的契约文件。现在所发现的最古老的人寿保险单，是1515年3月1日在佛罗伦萨签定的。

公元1397年在佛罗伦萨出现了一张比较规范的保险单，上面印有“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获”等字样。第一家海上保险公司于1424年在热那亚出现。

1575年由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所有保险单的登记。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在保险商会内设立仲裁法庭，解决日益增多的海上保险纠纷案件。1720年成立的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因各向英政府捐款30万英镑而取得了专营海上保险的特权，这为英国开展世界性的海上保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688年，在世界保险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的劳合社(Lloyd's)由爱德华·劳埃德在伦敦创立。它是由一家坐落于伦敦泰晤士河畔塔街的咖啡馆逐步演变发展起来的。劳合社本身不是一个保险公司，而是一个保险社团、一个保险市场，它仅向其成员提供保险交易场所和有关的服务。在劳合社，除长期寿险和金融信用业务外的其他保险业务，都可通过经纪人得到承保。到了1988年，劳合社共有376个辛迪加，275家经纪公司，直接或间接雇佣了8.3万人为其工作。劳合社的全部业务中有四分之三来自海外，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与它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劳合社每年保险费收入平均为60亿英镑。劳合社的承保商设计了第一份盗窃保险单，签发了第一张航空险标准保险单，劳合社开创了卫星保险、航天保险、石油能源保险及计算机犯罪保险等新业务。由它开创的不少新险种被各国保险公司广泛采纳，成为保险市场上

受普遍欢迎的险种。

据统计，到 19 世纪初期，全世界只有 30 家私营保险公司。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有 1 万多家保险机构。据《Sigma》统计，1992 年世界寿险总保费就达 7684 亿美元，占全部保费收入的 52.4%。

旧中国的保险业完全被洋商所操纵。1805 年，英国人开办的东印度公司首先在香港代办海上保险业务，继而又于 1835 年在香港开设保安保险公司；英商宝顺洋行在广州开设了于仁保险公司，并在上海、厦门、天津、宁波等地开设分支机构。鸦片战争后，英国保险公司凭借其政治经济上的优势侵入我国的保险市场。1846 年，英商在上海设立了永福、大东方人寿保险公司。1848 年，上海英租界区域划定后，外国商人纷纷从香港、广州到上海设立办事机构。1870 年后英商陆续在上海设立扬子江、太阳等保险公司，怡和、太古等洋行也开设保险部，代理许多英国保险公司经营业务。

1872 年，洋务派首领李鸿章在上海设立了轮船招商局。1875 年 12 月轮船招商局投股白银 20 万两设立保险招商局，1876 年 7 月再次投股 20 万两设立仁和水险公司，1878 年 4 月轮船招商局又集白银 20 万两设立济和船栈保险局。1885 年，仁和、济和两保险公司合并，成立了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开创。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保险业在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战争的裂缝中得以发展，民族资本的火灾保险公司与人寿保险公司相继成立。1926 年由交通、中南、国华、东莱等银行合资开办了安平保险公司。1929 年金城银行投资 500 万元，独资开办了太平水火保险公司。1931 年以国民党官僚资